

2022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

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—以疫情、女性、高齡數據為核心

側記

吳佩珊、蔡宜家

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是本犯罪統計專書，彙整從警察機關受理犯罪，至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、社區處遇等階段的犯罪數據。這些數據在犯罪問題與處理中，呈現了相當廣泛的樣貌，更經常被用於犯罪問題討論與研究上。本場次以疫情、女性、高齡中的犯罪問題為主題，開啟了一段從數據探索議題、引介理論的旅程，由蔡德輝教授（銘傳大學）主持、蔡宜家副研究員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）發表，並由許春金教授（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）、林琬珊副教授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）先後與談。

壹、疫情與犯罪：詐欺案件未必是疫情下的產物

新冠疫情在 109 年後，大幅影響了我國人民生活與政策施行，而當國際間的犯罪學文獻正興起探討疫情下的犯罪變化時，我國也努力觀察，此番疫情影響了何種犯罪現象。蔡德輝教授於引言時，便對此提出了思考點：近年詐欺犯罪案件，與家庭暴力、兒童虐待通報案件皆有所增長，是否可能和疫情密切相關呢？

不過，「犯罪數據要如何去連結到新冠疫情政策，需要再進一步討論，因為犯罪數據近幾年的變化未必只和新冠疫情相關，可能也跟刑事政策，或長年的犯罪狀況相關。」蔡宜家副研究員提醒著。如果以 101 年至 110 年為期間，檢視其中的犯罪人數與類別分布，確實可以發現人數較多的犯罪類別，在前期、後期呈現著不同項目，大致而觀，許多階段的犯罪人數在前期，以不能安全駕駛罪、毒品犯罪、竊盜罪為主軸，時至後期，不能安全駕駛罪仍是主要犯罪類別，但毒品犯罪人數卻呈減少趨勢，而詐欺犯罪人數因漸進增加，成為了人數前三多的主要犯罪類別。只是，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是在近 10 年皆穩定偏高、詐欺犯罪是在近 10 年呈增加趨勢、毒品犯罪是自 106 年後呈減少趨勢，這些變化都不僅限於 109 年後的新冠疫情期間；並且，我國對於詐欺犯罪的擴大處罰、對於毒品犯罪的多元處遇政策，以及，家庭暴力、兒童虐待等通報案件因學校放假等而延緩通報時間，也都可能是影響犯罪數據升降的其中原因。

那麼，我們可以如何探索與疫情較為密切相關的犯罪態樣呢？蔡宜家副研究員提議，或許可以參考國外以疫情下隔離政策為期間的研究文獻，檢視我國關聯性較高的犯罪或被害類別，為此，發表論文以 110 年 5 月至 7 月，在我國較具隔離特性的三級防疫期間為觀察時期，發現背信罪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，犯罪嫌疑人數及被害人數皆較往年同時期產生相異趨勢，例如升降趨勢與往年相反，或平均人數大幅高/低於往年，同時，也有許多犯罪類別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數據中，產生前述的相異情形。蔡宜家副研究員建議，未來的學術研究在探討新冠疫情跟犯罪間關聯性的時候，可以優先從是類犯罪類別進行深入研究，從而，當我國再度發生類似防疫隔離的大規模政策時，便可以提供重點犯罪預防的因應之道。

發表論文點出的疫情下犯罪研究新途徑，在許春金教授的與談中，成為從規範科學到實證科學的跨足。此種跨足需要著重於疫情下的特徵，如何連結到相關的犯罪學理論，與如何影響政策、實務，而具體的研究方法更可以借鏡往年的犯罪學研究，例如，當觀察我國竊盜犯罪案件減少、詐欺犯罪案件增加的趨勢時，可以從信用卡消費金額、筆數之統計數據，討論在電子科技發達、市場交易機制變化快速、大眾改以塑膠貨幣或電子支付進行市場經濟下，如何降低犯罪者實行竊盜、搶奪等財產犯罪行為的決意，並提高詐欺犯罪的實行意欲。許春金教授進而提醒，犯罪不是單一因素影響下之結果，而是深受社會各層面、複雜因素交織影響的現象，其中脈絡，仍有賴學術界各方先進的多元研究發現。

其實除了犯罪與成因的檢證，從犯罪型態的角度觀察犯罪行為的時移境遷，也是重要的犯罪研究方向。林琬珊副教授在與談中，便聚焦於發表論文提到的詐欺犯罪數據增加現象，認為，即使與疫情時間重疊，案件增加現象仍可能表彰著多元成因，包含犯罪構成要件的擴張，或是詐欺犯罪手法的轉變，也可能是詐欺犯罪連結了組織犯罪等其他類別。種種情狀，都是對於詐欺犯罪案件大增下的原因、預防可能性之研究線索。

貳、女性犯罪：毒品犯罪研究外的一片空白

在女性犯罪者所占比率漸進增長下，女性犯罪成了犯罪學研究的重心之一，我國尤其有相當多的文獻探討著女性毒品犯罪，讓女性與毒品犯罪兩議題間的結合，有著充實的研究成果。

蔡宜家副研究員分析，在犯罪數據中，倘若觀察新入監階段的受刑人性別與犯罪類別，的確會發現女性相較男性，人數更集中於毒品犯罪的現象，但如果放眼至其他犯罪處理階段，則會發現，女性犯罪類別並不見得以毒品犯罪為核心，事實上，女性人數較多的犯罪類別，和整體犯罪人數分布相當，也呈現出以毒品犯罪、不能安全駕駛罪、竊盜罪為主流，而詐欺罪後來居上的態樣。這樣的結果顯示，將女性犯罪研究側重於毒品犯罪類別，可能不是一條密切連結女性與犯罪問題的途徑，特別是，如果計算毒品犯罪中的女性比率，還會發現近 10 年間，該罪女性僅占約 10%至 15%，更可能讓加強連結女性及毒品犯罪的研究方向，產生些許疑惑，但同時也令人好奇，其他犯罪類別裡，是否已長年存在著女性比率偏高的項目，等待著女性犯罪研究之探索？

因此，蔡宜家副研究員嘗試觀察各犯罪處理階段，各年總人數達 50 人以上犯罪類別的女性比率，結果發現，商標法、銀行法所涉犯罪中的女性比率，在許多犯罪處理階段呈現常年最高或次高的現象，尤其商標法犯罪，女性比率更經常位於 40%至 50%之間，此外，藏匿人犯、偽造文書印文等犯罪，雖然未如前述犯罪類別般，有著接近半數的女性比率，但也高出毒品犯罪許多，成為女性比率偏高的主要犯罪類別，然而，對於這些犯罪類別的研究，大多未從女性犯罪的觀點來討論，而是聚焦於刑事法構成要件之解釋或運用，但是或許，在是類犯罪中女性比率偏高的現象裡，仍可思考如何從女性、犯罪、刑事政策等面向的結合，正視女性毒品犯罪外的一片空白，與其中的研究契機。

那麼具體而言，可以如何從女性犯罪研究的角度來檢視呢？林琬珊副教授與談時，提出了幾個研究方向，例如，從女性犯罪人數大幅少於男性的現象，可以思考女性是否學習犯罪機會較少、女性犯罪是否多為不易發現的家內犯罪、社會是否對女性較為寬容，或男性是否受到社會較多關注、規制等的可能性；而從女性在特定犯罪比率增加的數據，以及這些犯罪通常非屬暴力的特性，也可以討論其和女性漸進廣泛的社會參與，及其等在社會參與中的文化面向（如女性經常作為輔助性、媒介性角色定位）間，是否存在密切關聯，尤其在發表論文中提到，遺棄犯罪嫌疑人中女性比率偏高的趨勢，還可以嘗試連結日本法研究中，剖析女性因受傳統社會框架，又缺乏資源協助，而容易實行虐兒、遺棄等犯罪的脈絡。倘若能在犯罪數據的基礎中，著重探討女性的犯罪原因、類型化女性犯罪的事實與行為態樣，以及檢視犯罪中的性別角色差異，那麼，便可能更有助於未來的犯

罪預防與社會安全網的有效建構。

參、高齡犯罪：比監獄矯治更重要的多元處遇途徑

當我國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時，犯罪者的年齡組成也不例外。蔡宜家副研究員便發現，各犯罪處理階段中的年齡分布數據中，已然呈現犯罪者主要年齡從 30 歲至 40 歲，漸進轉移成 40 歲至 50 歲的趨勢，同時，60 歲以上高齡犯罪者所占比率也在年度間不斷攀升。而這樣的現象，在具隔離、機構式特性的監獄裡，儼然產生如何妥適照護高齡受刑人身心狀況的問題。

對於這個問題，蔡宜家副研究員認為，應該要從 109 年後大幅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意旨，檢視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議題，尤其需在矯正機關實行以防止再犯為目的的矯治措施時，同步落實引介外部社會資源，讓受刑人得以順利重回社會。然而透過對矯正機關內、外實務工作者們的訪談，蔡宜家副研究員發現，雖然監獄著重以提供作業、教化、輔導等處遇來矯正受刑人，使其等出獄後能有一技之長、自力更生，但對高齡受刑人而言，比起預防再犯，可能更需要協助他們反思人生，因為他們正處於老化的階段，與其關注未來，他們更在乎過去生活中點點滴滴的人生意義，因此，矯正機關在高齡受刑人服刑期間，或許可以加強協助這些受刑人，如何在老化的路途中，認知與面對自己的狀態，並瞭解有哪些資源可以尋求，最後在回歸社會時，有辦法在熟悉的環境中與人互動，並坦然迎向人生的終點。從而，淡化矯治、再犯預防面向，培養高齡受刑人自我覺察、自我健康照護的能力，會是監獄處遇可側重的指標。

不過，即使完善高齡受刑人的處遇措施，他們出獄後能否順利在外部資源接應下，重回社會生活，已成為社會復歸上的難題。蔡宜家副研究員提到，受訪的實務工作者們多反映，當協助高齡更生人申請社會福利資源、補助時，時常因為社會福利體系不認定是本身的業務範圍，而遭受拒絕，宛如「在一般高齡人口與高齡受刑人間築起一道牆」。實則，高齡受刑人跟外部社會高齡者，都是需要受到照護的對象，是社會福利體系應有的覺察，而如何落實將受刑人跟更生人列入社會福利體系照護對象，以順利銜接監獄內外的社會福利措施，便是重要的精進道路。

從而，在受刑人由監獄回歸到社會的旅程裡，照亮其間的明燈便不能僅仰賴矯正機關。許春金教授與談時，就從對於美國社會復歸法案的觀察，提醒監獄處

遇、社會復歸的重心，應在於如何成功讓受刑人回歸社會，而非只有防止他們再犯，不過，若要實踐這樣的理念，不僅需要健康、教育、家庭、就業等關聯機構的共同努力，也需要謹慎檢視犯罪者前科紀錄在社會生活中的負面效應，與對應的消除機制，避免更生之人在前科的烙印中被社會繼續排除，進而提升再度犯罪的風險（編按：相關論述，亦請參閱許春金教授等發表的「[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-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](#)」論文）。

此外，如果將關注焦點從監獄擴展至整個刑事政策，也可以思考高齡犯罪者在被送入監獄前，是否還有其他更有助益的處遇方式。林琬珊副教授與談時也建議，除了關注高齡犯罪者的監獄處遇議題，還可以從刑事司法前端，探討高齡者犯罪的原因，並透過緩起訴、緩刑等的犯罪處理方式，積極將這些人從刑事訴訟、服刑階段轉出，以減緩高齡者身心狀況因刑事程序而惡化的可能性。

疫情、女性、高齡，這些議題即使迥然不同，但當與犯罪問題連結時，便會成為對犯罪現象多元、適性處理的觀察路徑，並自此延伸討論，像是詐欺犯罪因近年人頭帳戶、人口販賣問題而複雜化；女性犯罪仍有待深度訪談以使問題撥雲見日；高齡犯罪或可再思考刑法第 57 條、第 59 條量刑之活用等等，蔡宜家副研究員認為，都可以是未來發展研究的方向。犯罪數據僅憑統計分析，得到的資訊可能有限，但仍能期許，這些資訊經由對外發表後，引發的一點好奇、一些研究契機、成為許多犯罪問題處理的重要推手。